# 协警劳动合同\_协警劳动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6-29

*协警劳动合同\_协警劳动合同（通用3篇）协警劳动合同\_协警劳动合同 篇1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甲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进行严格选拔，甲乙双方平...*

协警劳动合同\_协警劳动合同（通用3篇）

协警劳动合同\_协警劳动合同 篇1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甲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进行严格选拔，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现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开发区辅警工作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 通过公开选拔，甲方同意聘用乙方从事开发区公安分局辅警工作。

二、 乙方主要工作职责：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和从事专门性工作。

三、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守作息时间、信息保密、规范执法等工作纪律，自觉接受公安分局的领导、教育、管理、监督和处罚。

四、 乙方实行二十四小时全天备勤制或轮流值班制，服从公安分局的统一调配和指挥。

五、 甲方会同公安分局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等相关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六、 甲方给乙方支付月工资1200元，缴纳乙方养老、医疗、工伤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月给予180元伙食补助，年终根据乙方考核结果发放绩效考核奖金。

七、 甲方为乙方提供制式服装，辅警标志。

八、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五年，试用期为3个月。合同起止时间为20xx年6月 日至20xx年6月 日;

九、 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协警劳动合同\_协警劳动合同 篇2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身份证住址：

电话： 现居住地址：

家庭电话： 手机：

合同起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订立条件

第一条 乙方保证符合甲方如下录用条件：

(1)岗位技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作经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其他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与其它任何单位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

二、合同期限

第三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第四条 合同期限前\_\_\_\_个月为试用期。即\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_\_\_\_\_\_部门从事\_\_\_\_\_\_岗位工作。

第六条 甲方根据经营情况和乙方工作业绩能力表现，可以变更或调整乙方的职位和工作内容。

第七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八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九条 乙方实行\_\_\_\_\_\_\_\_\_\_\_\_工时制(标准工时制、不定时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十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五、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原则。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遇节假日可以微调发薪日期。

第十二条 乙方试用期的月工资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税前)，转正后的月工资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税前)。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十三条 乙方任职不同的职位和不同的级别享受相应的工资和奖金。甲方将根据乙方的业绩、能力和表现调整乙方的工资和奖金。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罚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标准，但不可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十七条 乙方依法享受各种休假期间，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与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其中单位应缴部分由甲方缴纳，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缴纳，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代为扣缴。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等各项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条件与劳动保护

第二十四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的劳动工具。

第二十五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二十六条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岗位规范、工作流程、操作规定、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第二十七条 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业务、技能、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卫生等有关规章制度的培训教育。

八、劳动纪律

第二十八条 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履行所从事职位的职责;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工作规范;爱护财产;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第三十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三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第三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三十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劳动记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六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三)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五)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 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在试用期内应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第三十九条 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在项目结束后方可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如在项目未结束时辞职，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甲方无项目管理规定的，乙方应以其最后一个月的全部工资和奖金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第四十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

(四)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到期为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_\_\_\_个月。

第四十五条 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十、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四十六条 下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乙方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6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1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除外。

(六)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第四十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以乙方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为标准，按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工作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第四十八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离职手续。甲方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在乙方办理好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五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不辞而别，或者辞职未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离职手续，除以其最后一个月的全部收入作为赔偿金外，应按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充分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甲方可通知乙方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第五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第五十三条 乙方确认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送达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

第五十四条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员工手册，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五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职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六条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或委托代理人：

协警劳动合同\_协警劳动合同 篇3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辽宁省劳动合同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宽甸满族自治县保安服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第三条 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年满16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乙方保证其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政审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身份证明原件审核后退回)。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四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固定期限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xx年 9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 20xx年 9 月 日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安排，为甲方的客户单位提供安全防范

服务，承担门卫、巡逻、守护等任务。甲、乙双方明确，乙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为甲方与客户单位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规定的保安服务内容。

第六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为辽宁蒲石河抽水蓄能电站库区范围内。

第七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和其所驻勤单位要求的工作标准，按时优质完成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甲方经依法核准对乙方工作岗位实行十二小时轮换工作制。其他有关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约定或安排与本条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所列内容为准。

第九条 甲方基于对保安服务工作连续性等客观情况的存在，双方同意甲方对乙方实行集中食宿、统一管理，集中时间工作、集中时间休息休假。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日委托银行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12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元整)，其中绩效工资为200元(贰佰元整);甲方负责向乙方供餐，餐费标准为10元/日，直接补于食堂。

甲方对乙方所作的支付是确定的，除此之外不再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支付，但甲方另有书面支付证明的除外。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于四个月内扣押乙方服装、行李等押金共计20xx元(贰仟元整)，返还方式见第十七条。

六、社会保险

第十一条 甲方需为乙方交纳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辽宁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参照公安部《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规定建立健全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及职业病防治等制度。

第十六条 甲方和乙方驻勤单位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制式服装、辅警标志。乙方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等原因离职时，标志退回甲方。制式服装、行李使用期限不低于本合同期限。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服装退还甲方;但本合同期限未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服装折价归己，从押金中扣除。具体折算方式为：未满半年押金全部扣除，满半年返还500元，满1年期返还800，满1年半返还1200元，满2年全部返还。

第十八条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乙方承担的工作岗位发生变化，乙方同意甲方对其驻勤单位或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宽甸满族自治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辽宁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